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b>中国通信服务</b>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号

#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信规[2008]1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通信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用电信网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活动及实施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通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下简称“设计单位”)、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以下简称“监理单位”)、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以下合称“施工单位”)等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通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二)监督、指导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全国通信建设工程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 号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举报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二)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三)督促落实整顿措施，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期报送和统计制度。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告上季度安全生产情况，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各行政区电信运营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送本行政区通信管理局；各电信运营企业总部和中央企业所属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b>中国通信服务</b>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号

**第十一条** 电信运营企业(即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建立完善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确定责任人。

(二)按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提取费率的要求,在工程概预算中明确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打折,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三)不得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四)建设单位在通信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对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通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进行审查。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对其设计安全性负责。

(二)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额列出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四)设计单位应参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保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号

必须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三)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五)建设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六)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二)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五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费应当按照“项目计取、确保使用、企业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 478号)的规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费率为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 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1%。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十八条** 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按照《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的通知》（工信部规(2008)75 号），确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标投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条** 投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删减。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计划；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建设单位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生产增加项目清单。

**第二十二条**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下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完成 50%时，项目负责人填写请款书，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 3 日内审核工程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审核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经审核符合要求或整改合格的，总监方可签署请款书，并提请建设单位及时支付。

未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请款书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直接提请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其余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 号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企业为员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政区通信管理局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 2 小时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b>中国通信服务</b>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号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查明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事故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应积极配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电信运营企业(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未按本规定按期报送安全生产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撤销资质。

**第三十六条** 电信运营企业(即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罚。

(一)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企业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建设工程及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提供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或未按期足额支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提而不用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未按规定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b>中国通信服务</b>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工信规[2008]111 号

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警告直至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

